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5 日，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5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

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5 日）期间，除下述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53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前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有关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

清单》；

3、《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